股票代码:600387 股票简称:*ST海越 公告编号:临2024-025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越能源”)股票于2024年5月27日、5月28日、5月29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12%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27日、5月28日、5月29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12%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公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各项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开展。

(二)重大事项情况

2024年4月20日,公司披露了《海越能源关于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因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三)项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22日停牌1天,2024年4月23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024年4月20日,公司披露了《海越能源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中审众环出具的否定意见的《海越能源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报告显示,2023年7月海越能源在开展进口商品贸易的过程中,支付的款项被美国财政部海外资产控制办公室冻结,形成大额的其他应收款28,661.57万元。2024年公司获悉上游客户于2024年2月被列入美国制裁名单,因公司与其业务均发生于2023年,即公司与上游业务开展是发生在上游被制裁前,根据律师团队意见,将原申请资金解冻诉求调整为申请资金原路退回至我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款项尚未收回。

2023年度审计期间,公司自查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报告期内存在通过供应商拆借资金至关联方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2024年5月14日,公司披露了《海越能源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公告》(临2024-019),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已向供应商支付1,414.82万元,完成上述拆借资金的归还。因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中审众环关于海越能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本次1,414.82万元归还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是否彻底解决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仍将结合专项审核报告意见,继续开展后续自查工作,并根据后续自查结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4年5月22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详见公司于5月23日披露的《海越能源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临2024-022)。目前公司正在积极组织回复,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影响股价的事项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27日、5月28日、5月29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12%以上,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及网站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5588 证券简称:冠石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6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鉴于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1人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3,000股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占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55%,占回购注销前公司股本总额0.02%。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13,000	13,000	2024年6月3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公司于2024年3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6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提示性公告》等相关文件。

2、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就以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6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至今公示期均已满45天,公示期间未出现债权人申报债权并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情况

1、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劳动合同到期而离职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离职前应当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鉴于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1人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3,000股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占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55%,占回购注销前公司股本总额0.02%。

2、回购注销的价格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22.67元/股,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款为294,710.00元。

3、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6481481),并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递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申请,预计上述限制性股票将于2024年6月3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13,000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73,609,361股减少至73,596,361股。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0,509,800	68.62	-13,000.00	50,496,800	68.6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3,099,561	31.38	-	23,099,561	31.39
三、股份总数	73,609,361	100.00	-13,000.00	73,596,361	100.00

注:1、限售条件流通股包括高管锁定股、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2、变动后具体股份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数据为准;3、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南京)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回购注销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并依法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1919 证券简称:中远海控 公告编号:2024-021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暨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05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东大名路1171号上海远洋宾馆5楼远洋厅、香港皇后大道中183号中远大厦47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04
其中:A股股东人数	868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3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127,709,903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8,735,875,367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1,391,834,53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3.4664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4.7443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8.7221

2、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人)	86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735,875,23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68.4747

3、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人)	3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91,643,19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H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43.491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暨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以下合称“本次股东大会”)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由陈扬帆副董事长现场主持。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暨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肖俊光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1、议案名称:审议《中远海控2023年度董事会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722,453,482	99.8464	4,971,095	0.0569	8,450,790	0.0967
H股	1,361,504,961	97.8209	23,843,996	1.7131	6,485,579	0.4660
普通股合计:	10,083,958,443	99.5680	28,815,091	0.2845	14,936,369	0.1475

2、议案名称:审议《中远海控2023年度监事会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723,654,297	99.8601	3,707,420	0.0424	8,513,650	0.0975
H股	1,365,917,035	98.1379	19,409,822	1.3945	6,507,679	0.4676
普通股合计:	10,089,571,332	99.6234	23,117,242	0.2283	15,021,329	0.1483

3、议案名称:审议以企业会计准则及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分别编制的中远海控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723,068,859	99.8534	4,360,308	0.0499	8,446,200	0.0967
H股	1,358,220,868	97.5849	27,126,755	1.9490	6,486,913	0.4661
普通股合计:	10,081,289,727	99.5417	31,487,063	0.3109	14,933,113	0.1474

4.00、审议中远海控2023年末期利润分配方案及授权董事会决定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的议案

4.01、议案名称:中远海控2023年末期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723,068,877	99.8534	6,508,670	0.0745	6,297,820	0.0721
H股	1,390,496,862	99.9039	15,629	0.0011	1,322,045	0.0950
普通股合计:	10,113,565,739	99.8603	6,524,299	0.0644	7,619,865	0.0753

4.02、议案名称:授权董事会决定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具体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725,466,917	99.8809	4,112,150	0.0471	6,296,300	0.0720
H股	1,390,496,712	99.9039	15,779	0.0011	1,322,045	0.0950
普通股合计:	10,115,963,629	99.8840	4,127,929	0.0408	7,618,345	0.0752

5.议案名称:审议中远海控及所属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712,527,421	99.7327	5,848,570	0.0669	17,499,376	0.2004
H股	1,385,754,337	99.5632	4,723,154	0.3393	1,357,045	0.0975
普通股合计:	10,098,281,758	99.7094	10,571,724	0.1044	18,856,421	0.1862

6.议案名称:审议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境内外审计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713,477,936	99.7436	4,986,175	0.0571	17,411,256	0.1993
H股	1,366,617,348	98.1882	23,895,143	1.7168	1,322,045	0.0950
普通股合计:	10,080,095,284	99.5299	28,881,318	0.2852	18,733,301	0.1849

7.议案名称:审议关于给予董事会回购公司A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717,377,201	99.7883	1,977,300	0.0226	16,520,866	0.1891
H股	1,386,363,857	99.6069	3,875,634	0.2785	1,595,045	0.1146
普通股合计:	10,103,741,058	99.7633	5,852,934	0.0578	18,115,911	0.1789

8.议案名称:审议关于给予董事会回购公司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715,352,141	99.7651	2,004,760	0.0229	18,518,466	0.2120
H股	1,386,363,857	99.6069	3,875,634	0.2785	1,595,045	0.1146
普通股合计:	10,101,715,998	99.7433	5,880,394	0.0581	20,113,511	0.1986

9.议案名称:审议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修订中远海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616,177,332	98.6298	101,105,849	1.1574	18,592,186	0.2128
H股	926,387,032	66.5587	463,856,310	33.3270	1,591,194	0.1143
普通股合计:	9,542,564,364	94.2223	564,962,159	5.5784	20,183,380	0.1993

10.议案名称:审议关于选举张峰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697,214,681	99.5574	18,976,137	0.2172	19,684,549	0.2254
H股	1,352,592,260	97.1805	37,135,786	2.6681	2,106,490	0.1514
普通股合计:	10,049,806,941	99.2308	56,111,923	0.5540	21,791,039	0.2152

(二)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

1、议案名称:审议关于给予董事会回购公司A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717,377,071	99.7883	1,977,300	0.0226	16,520,866	0.1891

2、议案名称:审议关于给予董事会回购公司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715,352,011	99.7651	2,004,760	0.0229	18,518,466	0.2120

(三)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1、议案名称:审议关于给予董事会回购公司A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H股	1,386,202,615	99.6091	3,875,634	0.2785	1,564,945	0.1124

2、议案名称:审议关于给予董事会回购公司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H股	1,386,202,615	99.6091	3,875,634	0.2785	1,564,945	0.1124

(四)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涉及重大事项的议案,5%以下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01	中远海控2023年末期利润分配方案	1,288,748,980	99.0161	6,508,670	0.5001	6,297,820	0.4838
4.02	授权董事会决定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具体方案	1,291,147,020	99.2003	4,112,150	0.3159	6,296,300	0.4838
5	审议中远海控及所属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1,278,207,524	98.2062	5,848,570	0.4494	17,499,376	1.3444
6	审议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境内外审计师的议案	1,279,158,039	98.2792	4,986,175	0.3831	17,411,256	1.3377
7	审议关于给予董事会回购公司A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283,057,304	98.5788	1,977,300	0.1519	16,520,866	1.2693
8	审议关于给予董事会回购公司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281,032,244	98.4232	2,004,760	0.1540	18,518,466	1.4228
10	审议关于选举张峰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1,262,894,784	97.0297	18,976,137	1.4580	19,684,549	1.5123
1	审议关于给予董事会回购公司A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283,057,174	98.5788	1,977,300	0.1519	16,520,866	1.2693
2	审议关于给予董事会回购公司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281,032,114	98.4232	2,004,760	0.1540	18,518,466	1.4228

说明:上表中,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涉及重大事项的议案序号为4.01、4.02、5、6、7、8、10;公司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涉及重大事项的议案序号为1、2。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第1项至第6项议案及第10项议案均为普通决议案,经出席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同意,获得通过;

2、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第7、8、9项议案,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的第1、2项议案,以及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第1、2项议案均为特别决议案,分别经出席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小满、郭旭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暨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9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1919 证券简称:中远海控 公告编号:2024-023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公司就在建船舶签订补充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年5月29日,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中远水星就四艘在建集装箱船舶与扬州重工分别签订四份补充协议,同意将前述四艘集装箱船舶的动力由单一的传统燃料动力改造升级为传统燃料加甲醇双燃料动力,每艘船舶船价增加2,850万美元(折合约人民币20.03亿元)(按2024年5月28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美元兑人民币中间价1美元对人民币7.1101元折算,下同。),四艘船舶船价合计增加1.14亿美元(折合约人民币8.11亿元),原协议项下付款期限及交船时间亦相应调整(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 本次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事项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远海控”、“公司”或“本公司”,连同下属公司,合称“本集团”)间接全资子公司中远(开曼)水星有限公司(简称“中远水星”)于2021年7月15日与扬州重工有限公司(简称“扬州重工”)签订四份造船协议(简称“原协议”),订造四艘16,180TEU箱位的集装箱船舶;该四艘集装箱船舶全部采用传统燃料动力。详见公司通过信息披露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036、054。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年5月29日,中远水星与扬州重工签订四份原协议的补充协议(简称“补充协议”),将前述四艘集装箱船舶的动力由单一传统燃料动力改造升级为传统燃料加甲醇双燃料动力,每艘船舶船价增加2,850万美元(折合约人民币20.03亿元),四艘船舶船价合计增加1.14亿美元(折合约人民币8.11亿元),原协议项下付款期限及交船时间亦相应调整。本次交易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原因

详见本公告“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三)需要履行的合规审议程序

由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远洋海运”)为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扬州重工为中国远洋海运间接全资附属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扬州重工为本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连同本次交易,公司过去十二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除外)累计金额已达到3,000万元以上,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本次交易需及时披露,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介绍

企业名称:扬州中远海运重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12661789141D

成立时间:2007年5月17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扬州市江都沿江开发区迎舟路1号

法定代表人:翟亚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630,000万元

主营业务:扬州重工主要从事浮动装置及船舶设计与制造。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中国远洋海运间接持有其100%股权。

除本公告披露的关联关系外,本集团与扬州重工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独立运行。扬州重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及定价情况

(一)四艘在建船舶的相关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四艘在建船舶的建造进度及付款进度符合原协议约定。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及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为将四艘在建船舶由单一传统燃料动力改造升级为传统燃料加甲醇双燃料动力。本次交易的补充协议条款(包括每艘船舶增加2,850万美元船价及交付时间),是基于动力改造升级的成本增加和技术要求,经交易双方按公平原则及一般商业条款磋商厘定;经比对,本次交易后的船价(即每艘船舶1.835亿美元),符合双方认可的新造船市场价格;本次交易对价公平合理,且付款条款、技术条款及交付日期均符合本集团的要求。

本公司董事认为补充协议的条款为一般商业条款,属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四、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补充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交易标的:中远水星或其指定主体(作为买方)将其向扬州重工(作为卖方)采购的四艘集装箱船舶由单一传统燃料动力改造升级为传统燃料加甲醇双燃料动力。因本次动力升级改造,每艘船舶箱位调整为16,108TEU。

2、交易对价:每艘船舶船价由1.55亿美元(折合约人民币11.02亿元)增加2,850万美元至1.835亿美元(折合约人民币13.05亿元),四艘船舶总价由6.20亿美元(折合约人民币44.08亿元)增加1.14亿美元至7.34亿美元(折合约人民币52.19亿元)。

3、付款安排:买方于补充协议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因动力改造升级导致增加的应付款项(即2,850万美元(折合约人民币20.03亿元))及原协议项下第五期款项中相当于原协议中船价的10%的部分(即1,550万美元(折合约人民币1.10亿元))。原协议项下第五期款项中剩余部分仍于船舶交船时支付。

4、交船时间:由原计划2025年6月至2025年12月之间交付调整为2025年11月至2026年6月期间交付。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中远海控一贯秉持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的理念,持续完善自身绿色低碳转型发展战略的顶层设计。本集团以“技术成熟、成本合理、供应可靠”为原则,做好双品牌船队整体稳步实现低碳绿色转型的长期规划。为了满足未来全球范围内绿色低碳航运法规的相关要求,兼顾考虑在建船舶改造效率和成本控制等因素,公司决定将于2021年在扬州重工下单订造的四艘船舶由单一传统燃料动力升级为传统燃料加甲醇双燃料动力,该升级项目将有利于相关船舶长期符合减排相关政策要求并保持环保高评级,有助于公司更好地遵守环保法规,降低合规经营风险和运营成本。

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新增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

六、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关联董事万敏、陈扬帆、陶卫东及张峰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马时亨、沈科、奚冶月一致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交易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备查文件

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9日

证券简称:中远海控 证券代码:601919 公告编号:2024-024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执行董事辞任及总经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辞任

2024年5月29日,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控”、“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杨志坚先生提交的《辞呈》。杨志坚先生因工作岗位变动的原因,自愿辞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和董事会下设风险控制委员会主席、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杨志坚先生已确认与公司及公司董事会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其它与本人辞任相关的事宜需要通知公司股东。杨志坚先生的辞任不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杨志坚先生辞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任于书面《辞呈》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董事会谨此对杨志坚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诚挚感谢!

二、聘任公司总经理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并向董事会建议,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聘请执行董事陶卫东先生兼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即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日期止。详情请参阅《中远海控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陶卫东先生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陶卫东先生未持有公司A股股票、H股股票及股票衍生品种或其他利益。

陶卫东先生简历后附。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9日

附:陶卫东先生简历

陶先生,54岁,现任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董事长及党委书记,东方海外(国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东方海外货柜航运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执行委员会主席、行政总裁(CEO)。历任中远苏兰考斯苏玛公司集运部经理、代理部经理,深圳市中远国际货运有限公司(现称深圳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中远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现称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美洲贸易区副总经理,华南中远国际货运有限公司(现称华南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中远国际货运有限公司(现称上海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总经理、中远海运国际货运有限公司总经理、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运营管理本部总经理等职。2022年10月至2023年6月期间,任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0018))董事。陶先生拥有近30年的企业管理经历,具备丰富的航运和物流经营管理经验。陶先生毕业于上海海运学院(现称上海海事大学)水运管理专业,获上海海事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为高级工程师。

证券代码:601919 证券简称:中远海控 公告编号:2024-025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的要求,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控”或“公司”,连同公司附属公司合称“本集团”)积极开展“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持续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增强投资者回报、确保所有相关利益方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实现企业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开展“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的情况如下:

一、稳步提升经营质量,切实彰显发展韧性

中远海控作为承担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集团”)“打造世界一流航运科技企业”愿景目标的核心公司,定位于以集装箱航运为核心的全球数字化供应链运营和投资平台,致力为客户提供“集装箱航运+港口+相关物流服务”的全链路解决方案。近年来,公司加速推进数字化供应链转型,全面强化业务协同,持续优化企业管理,全链服务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经营韧性得到进一步彰显。本集团于2023年全年实现息税前利润(EBIT)人民币366.69亿元,于2024年第一季度实现息税前利润(EBIT)人民币99.77亿元,有效平抑了市场周期波动影响,夯实了高质量发展基础。

中远海控积极把握全球供应链格局演变的趋势,在巩固传统东西主干航线领先优势的同时,持续加强对新兴市场、区域市场及第三国市场的布局和开拓,做强航线核心竞争力。2024年第一季度,中远海控多艘2.4万标准箱船舶和1.4万标准箱拉美极限型船舶分别投入亚欧干线和南美新兴市场航线运营。由公司参与运营的海洋联盟不仅宣布将各作期限至少延长至2032年,并全新发布DAY8航线产品,释放